附件1

不良交易行为线索移交单

行政监督部门、项目发起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：

中心在见证过程中发现以下不良交易行为线索，涉嫌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现移交贵单位认定处理，请于15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或处理意见函告我中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
| 项目发起方 |  |
| 代理机构 |  |
| 不良交易行为线索主体 |  |
| 不良交易行为线索 |  |
| 备注 |  |

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年 月 日